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秉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秉翰犯未經許可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手指虎（編號113AD0000000）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1行至第3行所載「因行跡可疑而為警攔檢盤查，經胡秉翰同意搜索後，員警當場在其隨身包包扣得上開手指虎1只，始查悉上情。」，應補充為「因行跡可疑而為警攔檢盤查時，胡秉翰主動交付上開手指虎1只供警查扣，始查悉上情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胡秉翰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未經許可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。又被告基於單一非法持有刀械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9月22日8時許取得上開手指虎時起，至113年9月24日19時5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其持有行為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，為繼續犯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

(二)自首：

經查：本案查獲過程為警察見被告行跡可疑上前攔查時，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本案犯行前，主動交付扣案之手指虎1只等情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7頁反面）。是被告於警方尚未掌握確切根據可合理懷疑其持有違禁物前，即就未經發覺之罪向警方自

首；復被告坦承本案犯行，堪認其確出於悔悟，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本院審酌被告胡秉翰無視法律之禁止，任意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對於他人人身安全、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之期間、數量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手指虎（編號編號113AD0000000）1個，經鑑驗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36頁），自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达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林妤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 郁 曼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者。

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53024號

04 被 告 胡秉翰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**犯罪事實**

11 一、胡秉翰明知手指虎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管制刀械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無故攜帶、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管制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2日8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下跳蚤市場內，以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向不詳攤販購入手指虎1只而持有之。嗣胡秉翰於113年9月24日19時55分許，攜帶該手指虎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此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前，因行跡可疑而為警攔檢盤查，經胡秉翰同意搜索後，員警當場在其隨身包包扣得上開手指虎1只，始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秉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手指虎特寫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按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或於公共場所攜帶之。再依同條例第15條之加重攜帶刀械罪，就行為人對刀械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言，固與非法持有無異，然該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係擇危險性較高之非法攜帶刀械行為，對其行為之人數或行為之

時、地設其規定，法定刑亦較非法持有為重，非法攜帶刀械如有該各款所列情形，自應適用該條論處，不能僅論以單一之非法持有刀械罪。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嫌。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於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是報告意旨認被告僅構成同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嫌，容有誤會。又被告自113年9月22日8時許至113年9月24日19時55分許為警察查獲時止，持有手指虎之犯行，應成立繼續犯，請論以單純一罪。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業據鑑驗屬查禁之管制刀械，自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檢察官 賴建如
林妤汝